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5667號

原告 姚玟君

姚壬勗

被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向本院對訴外人陳綉專於第三人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保險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下稱系爭保單）聲請強制執行，惟陳綉專僅為系爭保單之掛名要保人，該保單之保險費實際上由原告繳納，原告才是系爭保單真正所有權人，爰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本院113年度司執庚字第108009號執行事件就系爭保單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二、按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所謂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次按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5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所謂就執行標的物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係指所有權或其他足以阻止物之交付或讓與之權利而言（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845號、20年抗字第525號裁判意旨參照）。是凡第三人在執行標的物上所存在之權利，無

01 忍受強制執行之法律上理由者，均可據以提起第三人異議之  
02 訴。另查保險法第119條第1項明定，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  
03 而保險費已付足一年以上者，保險人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  
04 內償付解約金；其金額不得少於要保人應得保單價值準備金  
05 之四分之三。要保人既得隨時任意終止保險契約，請求償付  
06 解約金，復可以保單價值準備金依同法第120條規定為質，  
07 向保險人借款；參照同法第116條第6、7項規定，保險費到  
08 期未交付者，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所定申請恢復效力之期限屆  
09 滿後，有終止契約之權，保險契約終止時，保險費已付足二  
10 年以上，如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者，保險人應「返還」其保單  
11 價值準備金；暨同法第124條所定，人壽保險之要保人對於  
12 被保險人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有優先受償之權。在在揭明保  
13 單價值準備金形式雖屬保險人所有，但要保人對於其繳納保  
14 險費所累積形成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具有實質權利（最高法  
15 院105年度臺抗字157號裁定意旨參照）。是保險契約之實質  
16 上權利由要保人享有，其財產價值，應屬要保人所有。

17 三、經查，系爭保單之要保人係陳綉專，並非原告本人等情，有  
18 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司執庚字第108009號強制執行  
19 事件卷宗附卷可稽。而原告既非系爭保單之要保人，縱系爭  
20 保單之保險費係由原告繳納，然此僅為原告與陳綉專間之內  
21 部關係，並不影響陳綉專與富邦保險公司、國泰保險公司間  
22 關於系爭保單要保人約定，是以系爭保單如提前解約，其解  
23 約金、保險價值準備金應給付予要保人即陳綉專而非原告，  
24 原告尚非得逕以其代繳保費即主張其為系爭保單之權利人。  
25 此外，原告對於系爭保單之解約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亦無其  
26 他足以阻止物之交付或讓與之權利。本件依原告上開主張，  
27 原告就系爭保單即無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是原告二人  
28 提起本件第三人異議之訴，自屬無據。

29 四、從而，原告提起本件第三人異議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  
30 法律上顯無理由，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31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2項、第78條，判決

01 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

03 臺北簡易庭

04 法 官 郭麗萍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07 ○○路0 段000 巷0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08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

10 書記官 陳怡如